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2 次聯席會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一、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時間：115 年 8 月 26 日

地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致力於強化性侵害犯罪防治機制、周延兒少性剝削防制規範，以保障被害人權益，表達感佩之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一、關於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草案增訂第 28 條之 1，規定性侵害犯罪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滿 16 歲者，得於成年後 20 年內提出告訴，不受刑法第 80 條追訴時效之限制。然現行刑法就妨害性自主犯罪，已建立「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之新制加以規範。又追訴權時效期間與告訴期間並非同一制度，非告訴乃論之性侵害犯罪亦不以被害人提出告訴為國家追訴之前提，故本案之規範方式易生概念上之混淆。且成年年齡現為 18 歲，亦與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所採 20 歲之年齡標準不一致，建請參照該刑法規定及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下稱本件憲判）意旨，再為斟酌。

二、關於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

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草案增訂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所載「案件相關資訊」，其內容及範圍尚有不明，建請明確規範，以利適用，並就足以間接識別兒少身分之資訊內容，妥為規範其提供後之使用及保存等事宜。

三、關於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 草案第 5 條之 5 之限制接取，說明欄載明係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即時強制之規定。惟受限制接取之網路業者為措施效力所及之利害關係人，草案就對其之通知、送達及救濟教示均未規範；如認其性質屬即時強制之事實行為，亦宜比照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賦予相當於聲明異議之救濟途徑，並明定即時處置後通知該網路業者之程序；於第 1 項第 1 款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之情形，並宜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以維人民救濟權利並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建請斟酌。

(二) 草案第 7 條第 2 項就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4 案件增列準用第 5 條之 1，並於說明欄二記載係為使該等案件亦得透過性影像處理中心，限制瀏覽或移除遭散布之性影像，然草案並未準用第 5 條之 2 至第 5 條之 5（通知、限制瀏覽、電子送達、限制接取）之規定，建請檢視準用範圍。

四、關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餘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案、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兩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案）：

上述草案多涉及主管機關行政裁罰、性影像主動巡查、加害人資訊揭露登錄及社區轉銜處遇等行政權責事項，本院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及 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

一、關於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草案第 38 條第 1 項散布兒少性影像罪及第 39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持有兒少性影像罪，均將法定刑由「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刑亦分別由「500 萬元以下」及「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均提高為「2,000 萬元以下」。由此可見，修法前兩罪之罰金刑尚有輕重之別，散布罪之處罰較重，惟本次修正後則未再予區分。考量散布兒少性影像可能造成影像持續流傳、廣泛擴散，使被害兒少承受長期且難以回復之二度傷害；相較之下，支付對價持有兒少性影像者，主要屬於末端之持有、消費行為，二者之行為態樣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並非全然相同。又修正後第 38 條、第 39 條之法定刑均較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實際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之罪

為重，相關刑度配置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與整體刑事法體系之刑度衡平，似有再予審酌之必要，建請斟酌。

- (二) 草案第38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行為之最輕法定本刑由1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至3年以上有期徒刑，將擴大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強制辯護案件之範圍。因涉及審判中指定辯護人之程序保障，相關義務辯護、法律扶助及人力、資源配置等實務事項，宜一併通盤考量。此外，第39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持有兒少性影像罪，甫於113年8月7日修法增設處罰，併予說明。
- (三) 草案未增訂追訴權時效相關規範，則有無必要參照刑法第80條規定及本件憲判意旨新增此等規範？請再斟酌。

二、關於委員徐欣瑩等2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 草案第32條第1項將非營利之媒介行為提高最輕本刑至3年以上有期徒刑，將擴大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強制辯護案件之範圍。因涉及審判中指定辯護人之程序保障，相關義務辯護、法律扶助及人力、資源配置等實務事項，宜一併通盤考量。
- (二) 草案第32條第1項、第3項之有期徒刑法定刑雖均由1年以上7年以下提高至3年以上7年以下，惟第1項、第3項之罰金刑上限則由300萬元分別調高至1000萬元、500萬元，與修法前二者處罰效果相同之規範有所差

異。其罰金刑之差異是否具有規範上之必要性，建請斟酌。

(三) 草案第33條第3項對於犯前二項之罪而情節嚴重者，採取不得假釋之規範設計。惟假釋制度涉及刑罰目的、受刑人更生及整體刑事法制之衡平，特定犯罪是否排除假釋，宜從整體刑罰法規範、相關國際公約及矯正機關量能等面向通盤考量，於刑法中予以規範。另「情節嚴重」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具體適用範圍及判斷標準尚有明確化之必要，建請於條文或至少於說明欄再加敘明或例示，以利適用；且增訂該項後，同條第6項所載「前四項」之文字有無必要配合調整？請再確認。

(四) 草案未增訂追訴權時效相關規範，則有無必要參照刑法第80條規定及本件憲判意旨新增此等規範？請再斟酌。

三、關於委員張智倫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 草案第32條至第34條增訂第3項後，各該條第4項所載「前二項」之文字有無必要配合調整，建請釐清。另草案第34條第3項規定，組織首謀犯買賣兒少性交易者，處「15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在無其他法定加重或減輕事由時，有期徒刑之最高刑度為15年，草案將有期徒刑之法定最高刑度逕作為本罪之最低刑度，是否妥適，建請斟酌。又本條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對於組織犯罪首謀者所定「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相較，二者亦有相當差距。考量刑度配置仍應兼顧犯罪行為之不法程度及整體刑事法體系之衡平，爰相關規定之刑度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建請審酌。

(二) 依草案第38條第5項修正後之意旨，是否不再處罰同條第3項之未遂犯？敬請確認。

(三) 草案第39條第3項將輔導教育由現行「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修正為「十小時以上」，未設上限，似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建請定明上限。

(四) 草案將第44條「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罪」之法定刑由「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同法第39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少性影像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均具有支付對價之情形，僅行為態樣分別為「觀覽」與「持有」，對兒少性剝削法益之侵害程度似無顯著差異，故現行法既將二者法定刑設計為相同。惟草案修正後將使支付對價觀覽之刑度遠高於支付對價持有之結果，其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再者，草案第44條行為之最輕法定本刑由1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至3年以上有期徒刑，將擴大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強制辯護案件之範圍。因涉及審判中指定辯護人之程序保障，相關義務辯護、法律扶助及人力、資源配置等實務事項，宜一併通盤

考量。此外，第44條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罪，甫於113年8月7日修法大幅加重刑度(由有期徒刑1年以下改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併予說明。

(五) 草案未增訂追訴權時效相關規範，則有無必要參照刑法第80條規定及本件憲判意旨新增此等規範？請再斟酌。

四、關於委員廖先翔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 現行本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少性影像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單純無正當理由持有者(如網路免費下載，他人主動傳送等)，則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罰金。其刑度區分，係考量「支付對價」除具有持有之不法外，並對兒少性剝削市場之形成及存續產生助長作用，具有間接助成產業之效果，故不法內涵較高。然草案將第39條第2項單純持有之法定刑提高至「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反較同條第1項支付對價而持有之「1年以上7年以下」為重，恐輕重失衡，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再者，草案第39條第2項行為之最輕法定本刑提高至5年以上有期徒刑，將擴大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強制辯護案件之範圍。因涉及審判中指定辯護人之程序保障，相關義務辯護、法律扶助及人力、資源配置等實務事項，宜一併通盤考量。此外，第39條第2項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

罪，甫於113年8月7日修法加重刑度(由有期徒刑1年以下改為有期徒刑3年以下)，併予說明。

- (二) 草案第39條第2項後段針對「累犯」提高法定刑至「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惟所稱「累犯」定義未明，究係指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抑或指再次犯本條第2項前段之罪，建請釐清。又單純持有兒少性影像之累犯，其法定刑下限與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相同，均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惟二者所侵害法益及不法程度應有所差異，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亦請再酌。
- (三) 草案未增訂追訴權時效相關規範，則有無必要參照刑法第80條規定及本件憲判意旨新增此等規範？請再斟酌。

五、關於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院總第 20 號第 11020932 號)、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 上開草案均採「追訴權時效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之設計，惟現行民法成年年齡為 18 歲，為維持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之一致性及適用上之明確性，建請改採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之規範方式，俾免因計算方式不同而生疑義。又上開草

案所列罪名均未涵蓋本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之一般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罪，而本件憲判已明確指出該類性剝削犯罪尚有法制缺口，建請依其意旨再予檢視相關規範範圍。

(二) 上開草案明定「犯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七條之罪者，不適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規定」部分，如不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是否使其請求權時效回歸民法第 125 條 15 年之規定，或是完全排除消滅時效之規定？建請釐清。

(三) 承上，如完全排除時效規定適用，或可使未成年被害人權利獲得充分保護，惟時效制度旨在維持法安定性及避免舉證困難，若完全排除時效限制，將使法律關係無限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四) 另法務部刻正研修民法消滅時效規定，有關消滅時效長短、起算時點及針對性剝削、妨害性自主之損害賠償事件宜否設特別規定等，涉及民法體系平衡，是否整體併予考量，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妥處。

六、關於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 上開草案概括以本條例第四章之罪為追訴權時效特

別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採「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之設計。關於建議改採「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之規範方式部分，參見前述。又參照本件憲判認為兒童、少年遭受性犯罪後具有延遲揭露之結構性特徵，而要求就追訴權時效制度予以適當調整，惟並未要求將本條例第四章全部犯罪一律納入相同之時效規範。該章所定犯罪態樣及法益侵害程度有別，除強迫或利用兒少從事性交、猥褻、拍攝製造性影像等犯罪外，亦包括持有、支付對價觀覽等相對末端之行為。如不區分犯罪態樣、侵害程度及延遲揭露之可能性，一律適用相同之延長時效規定，其必要性及適當性尚有斟酌餘地，故建請依各犯罪類型之性質及被害人之延遲揭露特性，具體檢視有無納入規範之必要。

- (二) 另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之草案所增列「案件未經追訴」之要件，為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所無，為維持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之一致性及避免適用上之疑義，是否確有增加該要件之必要性，請再斟酌。

七、關於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

- (一) 上開草案均概括以本條例第四章之罪為追訴權時效特別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採「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之設計。關於建議依各犯罪類型之性質及被害人

之延遲揭露特性而具體檢視規範必要性部分，參見前述。

(二) 另就新舊法適用部分，參照本件憲判意旨，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原則上不得因嗣後修法或違憲判決而重新恢復追訴，以維護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針對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之草案未設過渡規範，建請參照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就修正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之案件明定適用新制。

八、關於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上開草案係採列舉特定罪名之方式界定追訴權時效特別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採「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之設計。惟其所列罪名並未涵蓋本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之一般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罪，而存在法制缺口，建請依本件憲判意旨再予檢視相關規範範圍。另就新舊法適用之過渡規範部分，本案所載「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顯係「本條例第 53 條之 2 第 1 項」之誤植，建請配合修正文字，並參照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體例規範，就修正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之案件明定適用新制。

九、關於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院總第 20 號第 11022470 號)、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 草案第 8 條之 2 將限制接取修正為由主管機關「令國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之，其屬對該提供者之下命處分，較現行規定明確，可資肯定。惟受限制接取之網路業者雖非處分相對人，然為措施效力所及之利害關係人，且限制接取欠缺外觀上可見之物理強制力，該網路業者可能不知其資訊遭限制及其原因，致無從救濟；於同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情形，主管機關非無從知悉該網路業者，草案就對其之通知、送達及救濟教示均未規範；於同項第 1 款無從知悉聯絡資訊之情形，亦未設公示送達之規定，措施之效力恐因未合法送達或通知而懸而未決。又如認限制接取措施性質屬即時強制之事實行為，亦宜比照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賦予相當於聲明異議之救濟途徑，並明定即時處置後通知該網路業者之程序，建請斟酌。
- (二) 另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之草案第 51 條第 3 項之罰鍰規定以「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二項……之輔導教育」為要件，然輔導教育之規定已遞移為該條第 1 項，此處項次似漏未修正，建請確認。
- (三) 再者，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之草案均概括以本條例第四章之罪為追訴權時效特別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採「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之設計。關於建議依各犯罪類型之性質及被害人之延遲揭露特性而具體檢視規範必要性部分，參見前述。
- (四) 又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之草案未增訂追訴權時效相關

規範，則有無必要參照刑法第 80 條規定及本件憲判意旨新增此等規範？請再斟酌。

十、其餘部分：

至於，兒少性剝削案件是否公開審理，以及不公開審理之例外，涉及兒少人格權、隱私權保障與審判公開原則之間的權衡，屬立法政策的選擇，本院尊重 貴院之政策決定。

最後，本院對 貴院委員關切相關議題而召開本次會議，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